

金发拉比妇婴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

关于对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及实施内容的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此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及实施内容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发展战略的需要，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等相关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一致同意此次《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及实施内容的议案》。

(本页以下无正文)

(下接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金发拉比婴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关于同意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及实施内容的意见》之签字页）

监事签字：

王国海：_____ 冼宇虹：_____ 李仕锴：_____